

收文編號：1110004773

議案編號：1110323071005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066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辦公共字第 111006276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，紙本，4，頁。

主旨：本部 111 年度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，敬請惠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國防部主管預算項次（六十）（第二冊 723 頁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事項內容：國防部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編列 3 億 3,684 萬 5 千元，凍結 30 萬元，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書面報告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## 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

### 壹、前言

依據「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書(修正本)」第二冊國防部主管決議項次(六十)(第723頁)，摘要如後：

111年度國防部第1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編列3億3,684萬5千元，凍結30萬元，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(救護車裝設無線電)。

### 貳、目前執行進度報告

一、本部前於110年12月17日函復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後，即與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聯繫，請該院提供與119消防隊通聯用無線電規格或型號，該院表示使用無線電ADI AM-580(相關樣式如下圖)，同時將相關無線電形式回報本部通次室評估。



二、本部於111年2月17日與新北市消防局電話聯繫，該局表示：建議國軍直接使用手機通聯即可，因國軍單位幅員廣闊，無線電通聯範圍有限制，且各行政區無線電型號不同、頻率亦不同，使用無線電易造成困擾。

三、本部後續將邀請衛福部、內政部消防署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評估可行性，以完備相關行政作業程序，納入114年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辦理籌購，俾利與醫院實施通聯。

### 參、結語

有關大院委員對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項下「業務費」預算指導，本部將持續戮力維護國軍官兵健康，積極推動如健康管理、菸檳戒治、熱傷

害防治、傳染病防制及體重管理等預防保健作為，以確保官兵強健體魄，維護國軍戰力，建請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，同意凍結預算動支，俾利任務推動順遂。